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)甄選簡章

## 壹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- 三、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,請檢附 3 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- 貳、錄取名額:正取2名、備取若干名(列入候用名冊),依本署業務需求,依序 通知報到。

## 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:

- 一、報名時間: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於辦公時間內(08:00 至 17:30),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,送 交本署收發室;採通訊報名者,郵局掛號寄送至本署,以郵戳 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: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, 並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)」。
- 四、聯絡電話:05-6334991 分機 261 劉先生。
- 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,所有應繳資料恕不退還):
  - 一、報名表1份。
  - 二、簡要自述1份。
  - 三、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,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  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 - 五、身分證影本1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  - 六、身心障礙證明1份。(無則免附)
  - \*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
  - \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接受報名。

#### 伍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:

- 一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採瀏覽文字輸入方式測驗。中文輸入法限使用倉頡、 注音、無蝦米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自然,中文輸入 每分鐘未達 40 個字者為不及格,不得參加口試。
- 二、口試:佔總成績 100%,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 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,80 分以上為及格), 不予錄取。

## 陸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時間:

- 一、應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前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,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,並準時至指定地點應試。
-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前至本署人事室報到,逾期不予受理,報到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,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三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起,在本署第2辦公室2樓紀錄科舉行。
- 四、口試: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後,接續進行。
- 柒、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日後3工作日內公告於本署網站(http://www.ulc.moj.gov.tw/),不另通知。
- 捌、僱用及候用期間: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 記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錄取人員進用後,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 得隨時解除僱用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 次辦理相同甄選之公告日止,期滿未獲僱用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 者,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- 玖、工作內容:辦理本署書記處所屬各科室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拾、待遇:比照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標準 280 薪點支酬 (114 年每薪點折 合率為 139.1 元)。

### 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依本署通知時間報到,並繳驗學、經歷證明文件正本,驗畢後發還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取消候用資格,由後序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得不予錄取;所填載之報名表件 資料,如有不實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或解僱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間,連絡電話及住址如有變動,請電洽本署人事室更新資料。
- 四、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,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;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,嗣後如有前述情形,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,如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,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,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僱用。

臺灣雲林地	方檢察署 114 年第	2次約備	[人員(	三等	書記	官)甄選報名表	
姓名		出 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同意貴	□是 □否			<u>應考人貼照片處</u> (最近一年內2吋	
通訊處						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
户籍		T	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 領月退休金人員	□否 □是	三親等內血(姻)員工之姓名(無見					
原住民身分	□是(族別	)□否	身心障礙与	争分	□是(刻 □否	類別及程度)	
最高學歷 (請填寫校名及科系)							
電腦中文輸入法 (請擇一填寫)		去擇一填寫;若皆	·無,則請自?	行攜帶輸ノ	(法軟體)	俾供安裝。	
現職	單位名稱:		職務:				
工作性質相當	1.		3.				
之經歷	2.		4.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正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
報考人員: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			主辦單位審查欄: 1. □報名表 1 份				
明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虛偽不實者,同			2. □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黏貼於本表)				
			3. □簡要自述1份【務請親筆書寫】				
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			<ul><li>4.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</li><li>5. □曾任約僱書記官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</li></ul>				
報考人簽章: 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				S證明書影本份 【無則免附】	
			應試編號:				

簡要自述 (成長背景、求學經過、社會歷練等)			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填表人 簽 章				